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 GLZC2018-G1-17056-GXYL (重)

代理编号: YLGLG20181005-LP-1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1	套	用于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医疗工作使用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彩色 B 超	1	套	用于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展医疗工作使用
2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1	套	
3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B 分标:玖拾万元整(¥9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4.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 1.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30 分止
- 2.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分标须足额交纳，人民币）A 分标：陆仟元整（¥6000.00）；B 分标：玖仟元整（¥9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桂林市荔浦市滨江南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付邦国 0773-7216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分标须足额交纳，人民币）：A 分标：陆仟元整（¥6000.00）；B 分标：玖仟元整（¥9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标记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荔浦县支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53101040000333）。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 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A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价款、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机房

设计、线路布置、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维护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B 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价款、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维护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分标须足额交纳，人民币）：A 分标：陆仟元整（¥6000.00）；B 分标：玖仟元整（¥9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荔浦县支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53101040000333）。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

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一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34.4 在质量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2. 设备用途说明: 作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诊断使用(要求满足担架位和轮椅位等特殊体位摄片)。 3. 设备主要构成: 3.1 平板探测器; 3.2 X 射线管; 3.3 高压发生器; 3.4 摄影机架; 3.5 滤线栅; 3.6 限束器; 3.7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3.8 图像诊断工作站。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 非晶硅; 1.2 探测器成像闪烁体: 碘化铯; 1.3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 非拼接 TFT 整板; 1.4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36\mu\text{m}$;	1	套	600000.00

		1.5 动态范围：≥14bit； 1.6 图像预览时间：≤3.5s（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产品具备上述功能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数据格式：标准 DICOM3.0； 1.8 探测器重量：≤3.2KG； 1.9 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须额外辅助冷却。 2. X 射线管 2.1 焦点功率：≥50KW； ★2.2 阳极热容量：≥230kHu； 2.3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2700 转/分钟(50hz)； 2.4 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 3. 高压发生器 ★3.1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功率：≥50kW，最大 mAs：≥630mAs，要求与所投“平板探测器”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功率：≥50kW，最大 mAs：≥630mAs”要求的由国家认可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 3.3 输出电压：40~150kV； 3.4 最大摄影 mA：≥630mA； 3.5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 (APR) 功能，摄影程序数量≥590 种； 3.6 最大加载时间：≥6s； 3.7 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 4. 摄影机架 ★4.1 一体化无天地轨紧凑型四向浮动摄影床，非 U 臂、悬吊、电动床机型； 4.2 床面长*宽≥2000mm*800mm；床面高≤700mm； 4.3 球管立柱 FID 升降距离≥1200mm； 4.4 球管立柱 SID 移动范围：1000~1800mm； 4.5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转动范围不小于 180°； 4.6 病人支承床承重≥130kg；			
--	--	---	--	--	--

		4.7 立式摄影架：探测器升降行程$\geq 1100\text{mm}$； 4.8 可拓展实现自动跟踪功能； 5. 滤线栅 5.1 栅格比：$\geq 10:1$； 5.2 栅密度：$\geq 80\text{Lp/cm}$。 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6.2 配置：Intel CPU 主频$\geq 3.5\text{GHz}$、内存容量$\geq 4\text{G}$、硬盘容量$\geq 500\text{G}$； 6.3 工作站显示器$\geq 21"$ 液晶显示器； 6.4 全中文操作界面； 6.5 DICOM3.0 接口。 7.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7.1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放大镜功能； 7.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 7.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7.4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图像诊断工作站均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7.5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支持在线解压； 7.6 工作站具备 3D 摆位示意图； 7.7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7.8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7.9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7.10 采集、控制软件和图像诊断软件必须为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 8 要求具备双能减影软件，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的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加			
--	--	---	--	--	--

		盖投标人公章）。 9 要求具备图像拼接软件，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的软件页面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设备具备远程诊断功能，专家可在手机、IPAD 端实时浏览图像和书写影像报告并回传结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患者可通过扫二维码查询 DR 图像及检查结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况，能够有效的远程维护，可以智能化的指派维修工程师，同时采购人能随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县域放射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 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放射 PACS 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放射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计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各级医疗机构放射 PACS 检查信息共享互通，让优质的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2. 具体模块： 2.1 区域 PACS 数据中心 （1）PACS 服务软件； （2）DICOM 标准支持软件； （3）影像存储管理软件； 2.2 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 （1）PACS 服务软件； （2）DICOM 标准支持软件； 2.3 放射科医学影像系统 （1）RIS 登记工作站； （2）技师工作站；			
--	--	---	--	--	--

		(3) 医师工作站; (4) 主任审核工作站; 2.4 远程影像会诊系统 (1) 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 (2) 基层医院端系统; 2.5 临床浏览系统 (1) 临床浏览终端系统; 2.6 系统接口 (1) HIS 接口; (2) 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 (3) 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3. 要求配备安装本项号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四、其它配套设备及要求 1. 配备阅片工作站 1 台、DR 诊断报告打印机 1 台、专业 2M 灰阶竖屏 1 块。 2. 配备开放式胶片打印机 1 台（可兼容多种胶片打印）。 3. 配备患者及陪护人员放射防护用品。 4. 配备 5 匹柜式冷暖空气调节设备 1 台、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 1 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备办公桌椅一套。 6. 对“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安装场地按国家标准进行放射防护整改，配备“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专用配电箱，负责“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主体设备安装的基础设施建设。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整机（含球管及平板探测器）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5 年。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维修响应速度: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 $\geq 95\%$ 。 4. 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免费 800/400 维修热线电话。 5.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 设备安装、调试, 确保正常运转。 6. 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7.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员。
付款方式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半年无障碍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免费保修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 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2. 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价款、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机房设计、线路布置、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维护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该项目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彩色 B 超	(一) 设备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二) 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通用功能 1.1 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1.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调级别 ≥ 4 。 1.3 扩展成像, 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1.4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5 全屏放大, 要求支持3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证明、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1.7 M型模式	1	套	600000.00

	★1.8彩色M型模式,可支持全方位M型功能≥4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证明、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彩色多普勒成像。 1.10频谱多普勒成像。 1.11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0英寸。 ★1.12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实验≥11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证明、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互通互用,支持热插拔,且兼容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便携式超声探头。 1.14自由臂三维成像。 1.15二维灰阶模式。 1.16谐波成像模式。 1.17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 1.18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 1.19超声助手,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1.20 可支持在腔内容积探头下进行输卵管容积(3D/4D)造影成像诊断,支持双侧输卵管同时显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支持双侧输卵管同时显示”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证明、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 可支持微磁导航穿刺技术,穿刺针在磁优化状态下配合特有超声探头进行穿刺,要求穿刺简单、准确。 2. 探头规格 标配4个探头。 ★2.1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3种,工作频率可选范围1-22MHZ,可在屏幕上显示,支持18MHZ【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18MHZ临床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2.2腹部探头。			
--	---	--	--	--

	2.3浅表探头。 2.4阴式（腔内）探头。 2.5 容积探头。 2.6 声束连续聚焦。 ★2.7 可选配同品牌腔内容积探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证明、彩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3.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4最大帧率：≥ 220帧/秒。 3.5二维灰阶：≥ 256。 3.6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100。 4.测量功能 4.1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4.2妇产科测量：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4.3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胎儿评估指标。 4.4自动NT测量。 4.5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5.检查存储和管理 5.1检查存储。 5.2$\geq 1T$硬盘。 5.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 DICOM 3.0基本组件。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内置USB接口≥ 4个。 6.5超声助手。 ★（三）外设和附件 1.超声操作工作站一套，硬盘容量$\geq 1T$，系统免费升级。 2.彩色打印机一台（可打印胶片）。 3.专业探头放置架≥ 4个。 4.配备脚踏开关或手指开关。 （四）县域超声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			
--	---	--	--	--

		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超声PACS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计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各个基层医疗机构超声PACS检查信息共享互通，让优质的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2. 具体模块： 2.1区域超声PACS数据中心 (1) 超声PACS服务软件； (2) DICOM标准支持软件； (3) 超声影像存储管理软件。 2.2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 (1) 超声PACS服务软件； (2) DICOM标准支持软件。 2.3超声科医学影像系统 (1) 登记工作站； (2) 报告工作站； (3) 主任管理工作站。 2.4远程影像会诊系统 (1) 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 (2) 基层医院端系统。 2.5临床浏览系统 (1) 临床浏览终端系统； 2.6系统接口 (1) HIS接口； (2) 上级医院放射PACS系统接口； (3) 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3. 要求配备安装本项号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2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410测试/小时，可选配ISE模块。 2. 检测方法学：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 3.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具有复位功能。 4光学系统 4.1分光方式：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方式。 4.2波长数量及范围 波长数量≥ 12个；范围要求340-800nm任选。 4.3吸光度线性范围 0-3.2ABS。 5. 样本系统 5.1进样方式要求智能灵活。	1	套	150000.00

		5.2样本针功能 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随量跟踪功能、立体防撞功能、样本针交叉污染率$\leq 0.1\%$。 5.3样本量：2 - 70 μl，0.1 μl步进。 5.4样本位：样本位≥ 92个。 6. 试剂系统 6.1试剂量10 - 400 μl，0.5μl步进。 6.2试剂冷藏具有24小时试剂冷藏功能，要求试剂仓恒温2-8℃。 6.3试剂位：试剂位≥ 82个（不含扩展位）。 6.4支持试剂开放式、可溯源。 7. 反应系统 7.1温控方式：控温精度要求达到$37 \pm 0.1^\circ \text{C}$。采用固体直热系统。 7.2比色杯在线监控：在线监控报警。 ★7.3 反应比色杯：≥ 110个。 7.4交叉污染率$\leq 0.1\%$。 7.5最小反应体积：$\leq 150\mu\text{l}$。 7.6 报警功能：具备以下功能：试剂样本不足，实时显示试剂余量及可测试项目。 8. 其它系统 8.1清洗系统：带恒温水自动清洗工作站，八针八步清洗，避免交叉污染。 8.2工作软件：配备中文软件系统及中文报告系统，至少8种报告格式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式，系统免费升级。 ★8.3要求提供与所投本项号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装机配套试剂：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8.5配备不间断电源（UPS），保证延时≥ 30分钟；配备一台纯水机（容量不低于30L）及一台便携式生化分析仪。			
3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白细胞五分类，测试参数：提供≥ 25项基本参数和3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 2. 白细胞分类原理：≥ 3角度激光。 3.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及手动进样同时具备。 4. 样本：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末梢全血。 5. 测试速度：≥ 60样本/小时。 6. 样本用量：静脉全血$\leq 20\mu\text{l}$，预稀释末梢血$\leq$	1	套	150000.00

		20ul。 7. 数据输出: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 8. 操作软件: 全中文操作, 及中文报告系统, 系统免费升级。 9. 资料储存: 分析仪主机可储存≥ 10000 份检查结果, 包括散点图, 直方图及患者信息; 外接电脑, 可储存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及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 10. 试剂: 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 且试剂种类≤ 3 种 (不含清洗液), 校准品, 质控品, 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 ★11. 软件管理功能: 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 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即 LIS 系统(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13. 其他配置: 配备不间断电源 (UPS), 保证延时≥ 30 分钟; 配备 1 个条码阅读器; 配备 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 1 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公章)。 14. 安装县域临床检验室云信息系统 (LIS) 14.1 与上级医院 LIS 系统及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时须免费开放接口 (包括接口改造) 并协助对接。 14.2 实现功能: 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目前现状及县域医共体发展, 县域内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 需要共享检验设备资源、检验报告结果。因此 LIS 系统须共用一个数据库, 医院之间检验数据共享。 14.3 具体模块: (1) 检验工作站模块; (2) 仪器联机通讯模块; (3) 报告审核、打印、发布、查询模块; (4) 统计分析模块; (5) 微生物专业检验模块; (6) 质控管理模块;			
--	--	---	--	--	--

		(7) 检验条码模块; (8) 多机构字典管理模块。 15. 系统接口: HIS 接口; 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 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16. 为方便售后服务工作开展, lis 系统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为同一厂家生产的产品。 ★17. 要求配备安装本项号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一、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第 1、2、3 项号产品整机 (含第 2、3 项号产品样本针) 免费保修不得少于 5 年。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要求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有指定服务热线; 2. 安装培训: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付款方式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半年无障碍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免费保修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 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2. 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价款、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维护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该项目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19 分；

（2）“★”项正偏离加分：“★”项实质性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非“★”项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减 2 分，最多扣 18 分。

3. 履约能力分.....12 分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采集、控制软件和图像诊断软件、双能减影软件、图像拼接软件、骨密

度测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软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ISO14001 认证、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得 3 分。

（4）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分.....8 分

（1）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分），最多得 1 分。

（2）售后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广西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 3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承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0.1~1 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0.1~1 分）、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1 分）、其它优惠方案（0~1 分）等方面的评定情况在相应分值内独立打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9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19 分；

(2) “★”项正偏离加分：“★”项实质性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非“★”项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减 2 分，最多扣 18 分。

3. 履约能力分.....4 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分.....12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加分），最多得 1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广西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 3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承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0.1~2 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0.1~2 分）、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2 分）、其它优惠方案（0~2 分）等方面的评定情况在相应分值内独立打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G1-17056-GXYL（重）

甲方：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本项目中标人，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服务标准、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按投标文件承诺（制造商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制造商规定，“项目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当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当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当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当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当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当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当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当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当随产品交甲方。
2. 乙方应当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当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

费保修期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运行半年无障碍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免费保修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 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